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雙主修審查辦法

97年1月1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97年3月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 
 99年3月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99年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 
 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6年1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 109年1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年12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。
- 二、應修學分：42學分。
- 三、指定必修科目：20學分，科目如附表。
- 四、任選選修科目：22學分以上。
- 五、名額限制：當年核定名額減去實際報到人數，所餘名額為轉系、雙主修及輔系之總名額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。
- 七、其他規定事項：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並公佈後實施。

指定必修科目一覽表

指定必修科目	學分	備註
藝術概論	2	20 學分
設計概論	2	
色彩學	2	
流行音樂與創意美學	2	
文創設計方法	2	
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行銷	2	
實務專題(一)	2	
實務專題(二)	2	
畢業策展	2	
文化創意整合運用	2	
任選選修科目	學分	備註
本系專業選修科目	22	任選 22 學分以上